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ERKNAK UTHEN（泰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ERKNAK UTHEN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SERKNAK UTHEN（中文名：李佳龍）明知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9月17日21時1分許前某日，將李萬芬（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供該等不詳之人作為收取、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致龔界正陷於錯誤，並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金融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二、案經龔界正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SERKNAK UTHEN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第41至46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SERKNAK UTHEN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4頁），核與告訴人龔界正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67至70頁），復有告訴人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繁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金融帳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3至75頁、第55至66頁、第41至4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SERKNAK UTHEN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復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本案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龔界正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8,000元，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9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頁），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泰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在本國已可永久居留，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9頁），惟尚無證據證明

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認尚無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受有報酬（見偵卷第99頁），該犯罪所得原應沒收，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9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頁），因認在此情形下之被告犯罪所得沒收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龔界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7日7時許致電龔界正，佯稱：欲贖回鴿子須匯款云云，致龔界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9月17日21時1分許	8,0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